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3-026

##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公司股票 112,816,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1%）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将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公司股票 112,816,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1%）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文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至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5 至 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上述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经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3、会议地点：上海市沪南路 9191 号桃城度假村第四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22 日。
-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人骥、高勇、张河涛将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 (五)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和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 (三) 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30)。
- 2、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21 号楼 406 室)。
-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每项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

2、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中海科技(股票代码: 002401)股票, 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2013 年 月 日